

我国去年教育经费总投入超6万亿元

教育部多措并举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教育部、国家统计局、财政部日前发布2022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公告显示,2022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为61329.14亿元,首次超过6万亿元,比上年增长5.97%。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为48472.91亿元,比上年增长5.75%,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01%,实现了“一般不低于4%”。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为39256.96亿元,比上年增长4.7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5.07%。

“教育经费投入是国民教育发展的基础,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重要支撑。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超过6万亿元,已连续10年保证了4%的教育投入基准线,这充分体现了我国始终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教育成为我国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第一大支出。”西南财经大学教育政策与管理研究所所长陈涛表示。

根据统计公告,2022年全国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为15731.97元,比上年增长2.44%。其中,全国幼儿园为10198.39元,比上年增长7.29%,增长最快的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33.09%)。全国

普通小学为12791.64元,比上年增长3.32%,增长最快的是山西省(10.38%)。全国普通初中为18151.98元,比上年增长2.14%,增长最快的是西藏自治区(9.82%)。全国普通高中为19117.92元,比上年增长1.64%,增长最快的是福建省(11.03%)。全国中等职业学校为17461.54元,比上年增长2.14%,增长最快的是宁夏回族自治区(21.51%)。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为22205.41元,比上年下降1.69%,增长最快的是四川省(13.42%)。

陈涛分析,从学段看,基础教育的基点作用不断巩固,义务教育始终是教育发展的根本所在。公告数据显示,在所有学段中,学前教育的增长比例最大,这与近年来国家推进优质普惠学前教育的努力密不可分,学前教育已被列为各地重大民生工程,“省级统筹、市(州)支持、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不断完善,以政府为主导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充实和提升。今年8月,教育部、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

意见》,明确提出到2027年“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力争达到60%以上”,并且规定“各地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原则上应于2024年达到600元/年·人”。这是国家层面首次提出政府投入学前教育的生均量化标准,也是学前教育公共财政保障的重大举措,有望切实保障优质幼儿教育资源持续扩充,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园”的美好愿望。

“全国幼儿园生均公共教育经费增长7.29%,远超平均增长率2.44%。”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研究员王熙将关注点也放在了学前教育领域。他说:“已有研究表明,学前教育是投资回报率最高的学段。儿童早期发展一直被认为是个体一生人力资本积累的最关键部分,事关个人职业发展和国家人力资本积累。”

从区域来看,我国中西部地区的教育投入增幅增速显著,特别是新疆、西藏、贵州等地教育投入提升最为突出,体现了公共教育资源配置的区域公平,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正成为现实。

日前,教育部印发《关于做好2024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各地各高校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施“2024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多措并举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通知》要求,要大力开拓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各地要持续深入开展“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提升访企拓岗工作实效。推进实施“万企进校园”计划,为毕业生提供更多优质岗位信息。全面推广使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深入开展“24365携手促就业精准服务”。充分发挥全国就指委和行业协会作用,加强分行业分区域就业市场建设。加大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招聘推介力度,鼓励中小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

在发挥政策性岗位吸纳作用方面,《通知》明确,要推动各地各部门尽早安排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招考和各类升学、职业资格考试,为毕业生争取更多求职时间。大力挖掘基层就业空间,继续组织实施好“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拓展实施“城乡社区专项计划”“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鼓励各地出台优惠政策,吸引更多毕业生到基层一线就业创业。畅通入伍绿色通道,积极鼓励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

针对推进构建高质量就业指导服务体系,《通知》指出,要把就业教育和观念引导作为“三全育人”的重要内容,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加强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修订完善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要求,遴选打造一批优秀就业指导课程和教材。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为学生提供个性化、精准化、便捷化的就业指导服务。办好首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强化就业实习实践,帮助学生增强就业能力,获取就业机会。积极营造平等就业环境,切实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重点关注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困难群体毕业生,建立帮扶工作台账,“一对一”提供精准就业帮扶。深入实施“宏志助航计划”。推进对口开展就业帮扶援助。

《通知》还强调,要完善就业监测与评价反馈机制。要认真落实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严格落实就业监测工作“四不准”“三不得”要求,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进一步完善就业工作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破除单一评价导向,推动各地和高校全面提升就业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完善就业状况反馈机制,深入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持续实施毕业生去向落实率红黄牌提示制度,引导高校及时优化调整学科专业,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根据《通知》,各地各高校要切实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逐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就业安全稳定。认真落实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要求,按比例配备校级就业工作人员。大力开展就业总结宣传,推进就业政策宣传进园区、进企业、进高校、进社区,广泛宣传各地各高校和用人单位促就业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

(本版稿件均转自《光明日报》)

三部门发文聚焦基础教育扩优提质

近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以下简称《扩优提质行动》)。“《扩优提质行动》致力于深化基础教育供给侧改革,进一步做大优质教育资源‘蛋糕’,加快构建建有优质、学有优教的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从根本上解决优质教育资源总体不足与人民群众期望‘上好学’的矛盾,增强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田祖荫在日前举行的教育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

田祖荫指出,《扩优提质行动》的主要目标是,到2027年,学前教育优质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中优质特色、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学前教育阶段,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力争达到60%以上(2022年为54%);义务教育阶段,扩增一批新优质学校,优质学位供给大幅增加;高中教育阶段,培育一批优质特色高中,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扎实推进,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持续提升;特殊教育方面,特教学校在20万人口以上的县基本实现全覆盖,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97%以上(2022年为96%)。

具体来看,《扩优提质行动》对“学前教育普惠保障”“义务教育强校提质”“普通高中内涵建设”“特殊教

育学生关爱”“素质教育提升”“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数字化战略”“综合改革攻坚”等八大行动进行了部署。针对前四项行动,田祖荫作了重点介绍。

学前教育普惠保障行动,主要解决学前教育保障机制不健全、优质普惠性资源不足问题。一是首次明确公办园公用经费标准,提出“各地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原则上应于2024年达到600元/年·人”。二是要求优化普惠性资源结构,稳步增加公办学位供给,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在城镇新增人口集中地区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园。三是加强民办园收费监管,强化营利性民办园收费调控,遏制过高收费。

义务教育强校提质行动,应对的是义务教育阶段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足、城乡校际差距大问题。一是推进优质学校挖潜扩容,对有条件的、办学水平和群众认可度较高的学校,“一校一案”合理制定挖潜扩容工作方案,进一步扩大优质学位供给。二是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制定区域优质学校成长发展规划,倾斜支持帮扶有一定基础的学校,加快成长为优质学校,办好“家门口”的每所学校。三是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化城乡教育资源配置和学校布局,因地制宜适当整合小、散、弱的乡村小规模学校,着力加强标准化寄宿制学

校建设。

针对普通高中多样发展不充分、部分县中水平不高以及群众职普分流焦虑问题,三部门拟开展普通高中内涵建设行动。一是加大投入力度“新建一批”,高起点新建和改扩建一批优质普通高中,增加学位供给。二是创新办学机制“帮扶一批”,通过集团化办学、“组团式”帮扶、部属高校和省属高校托管帮扶县中等方式,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教育资源总量。三是多样化发展“提升一批”,支持一批基础较好的地区和学校率先开展特色办学试点,积极发展综合高中,推进职普融通。四是有序增加招生计划“扩容一批”,深入挖掘现有优质普通高中校舍资源潜力,并结合实际优化招生计划安排,有序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招生规模。

特殊教育学生关爱行动,目的是解决特殊教育资源不足适宜性不强问题。一是扩大特殊教育资源,鼓励20万人口以上的县办好一所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20万人口以下的县因地制宜设立特教班;推动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及较大城市加快建设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二是推进普惠融合发展,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推动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医疗康复和信息技术等相结合,加强融合教育资源建设。